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邮编：100073

电话：(010) 51423818

传真：(010) 51423816

# 目 录

---

一、鉴证报告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LLP  
地址（location）：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丽泽 SOHO B 座 20 层  
20/F, Tower B, Lize SOHO, 20 Lize Road, Fengtai District, Beijing PR China  
电话（tel）：010-51423818 传真（fax）：010-51423816

### 关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中兴华核字(2025)第 011802 号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桑达公司”）编制的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董事会的责任

深桑达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 号）的规定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深桑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深桑达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深桑达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



行字[2007]500号）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深桑达公司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需要说明的是，本鉴证报告仅供深桑达公司申请发行证券之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深桑达公司证券发行申请文件的必备内容，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申海洋**  
110000102640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兴华**  
110001680749

2025 年 5 月 9 日

##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018号）同意，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200,000 万元。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7,513,362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1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09,999,895.52 元，扣除发行费用总额 9,591,992.75 元（不含增值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

截止 2021 年 10 月 27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信会师报字[2021]第 ZG1188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由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净额为 100,040.79 万元，低于《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中拟募集的资金金额 200,000.00 万元，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的议案》，同意对募投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额进行调整，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31.33	70,000.00	70,000.00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29,983.24
3	高科技工程服务项目	115,321.93	80,000.00	-
<b>合计</b>		<b>235,353.26</b>	<b>200,000.00</b>	<b>99,983.24</b>

注 1：上述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合计 999,832,383.21 元，与募集资金净额 1,000,407,902.77 元之间的差额，为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增值税费及截至 2021 年

10月19日募集资金到账日尚未支付的发行登记费用；

注2：调整后的拟投入募集资金暂未包含募集资金专户孳息，本次全部募集资金孳息将根据实际划转日的金额分配至“偿还金融机构贷款”项目。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有关规定的要求，2021年11月17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21年12月13日，公司与子公司中国电子系统技术有限公司（简称中国系统）、保荐机构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支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签署《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该专户仅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账号	初时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强支行	4000022129200988380	299,899,896.57	已注销	活期
招商银行深圳深纺大厦支行	755901449310808	700,000,000.00	2.40	活期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区支行	110060587013002693945		已注销	活期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永丰支行	911001010001881081		144,958,207.04	活期
<b>合计</b>		<b>999,899,896.57</b>	<b>144,958,209.44</b>	

注：原“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紫竹院路支行”现已改名为“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区永丰支行”。

##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1年12月7日，本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使用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99,983.24 万元及其孳息（孳息以实际划转日金额为准）向中国系统提供有息借款。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

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金额）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2021 年度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0,407,902.77 元，公司实际到账资金金额 999,899,896.57 元，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与实际到账资金金额差额为公司承担的发行费用的增值税，2021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产生利息收入 2,571,675.93 元，支付募集资金账户管理费 90.00 元，置换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13.36 元，公司将募集资金及孳息合计 1,002,403,967.74 元分别转入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40 元。

2021 年度，中国系统收到募集资金 1,002,403,967.74 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561,548.52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400.00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及本年投入募投项目合计 381,026,491.76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298,000,000.00 元，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323,938,624.50 元。

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优化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资产结构，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2 年 10 月 10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及《关于以部分募集资金对控股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议案》，将募投项目“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偿还金融机构贷款”的实施方式，由向子公司中国系统提供借款的方式，变更为以部分借款资金 10 亿元向中国系统增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

2022 年度，中国系统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112,904,618.23 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5,371,115.20 元，支付银行手续费 2,331.04 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216,402,790.43 元。

2023 年度，中国系统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41,245,080.73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4,598,110.34 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3,586,256.03 元，手续费 20,358.21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74,125,497.18 元。

2024 年度，中国系统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29,674,483.30 元，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507,193.16 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中国系统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44,958,207.04 元。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增发登记费用的自筹资金 36,497.16 万元。其中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中国系统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36,490.41 万元（截止 2021 年 11 月 30 日预先投入金额）及公司使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增发登记费为人民币 6.75 万元。

#### **（四）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的对照**

本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本公司各年度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内容不存在差异。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济效益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

详见附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说明**

本项目所形成的产品会通过中国系统承接的各类数字政府项目，捆绑销售并交予党政客户使用，一般不单独对外售卖或提供服务，因此未单独对本项目进行经济效益测算。

#### **（三）未能实现承诺收益的说明**

不适用。

###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不存在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五、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不存在临时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其他用途的情况。

### **六、前次募集资金结余及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867,448,784.36 元，其中累计



投入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564,850,674.02 元、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302,598,110.34 元；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10,003,023.66 元，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 144,958,209.44 元。

本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于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将募集资金及孳息继续用于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中国系统的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支出。

#### 七、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五年五月九日



附件 1:



编制单位: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9,983.24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86,744.88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2020 年度:		12,167.0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2021 年度:		55,735.62		
			2022 年度:		11,290.46		
			2023 年度:		4,584.32		
			2024 年度:		2,967.45		
项目情况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募集中前承诺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后承诺投资金额的差额	用状态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程度)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70,000.00	不适用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50,000.00	50,000.00	29,983.24	29,983.24	不适用

注 1: 中国系统基于业务规划, 在城市大脑、城市数字中台、信创新型基础设施等方向, 以数据中台、大数据平台等产品为基础, 为客户提供用于构建数据资源体系的数据工具及数据基础设施。结合数字城市、数字政府的发展趋势, 以及党政及关键行业客户需求变化, 中国系统不断迭代、完善自身产品, 保证相关产品和技術能更好满足数字政府领域从电子政务向“数字政府 2.0”的提升, 适应公司长期持续发展需要。因此, 本募投项目下各子研发项目均处于持续更新、迭代研发中, 故未设定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具体日期。如后续需根据技术迭代的需求调整募投项目, 将按照规定履行审议披露程序。

附件 2: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四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1	现代数字城市技术研发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2	偿还金融机构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